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2〕11号

## 关于给予巩彦龙等 4 名研究生 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巩彦龙，男，冶金学院 2021 级冶金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  
学号 2110558。

王永麒，男，冶金学院 2020 级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号 2071612。

郭庆，男，冶金学院 2020 级冶金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  
号 2010554。

何陈辉，男，冶金学院 2019 级冶金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号 1971324。

2022 年 2 月，以上 4 名研究生在自身不具备返校条件的情  
况下，未经批准擅自返沈返校；返校期间，未及时准确报送校外

行程等个人信息，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的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东大研字〔2020〕6号)第二章第三条和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巩彦龙等4名研究生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个月。

如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规定可参看《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65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南湖校区综合楼513室，电话83687391)。

东北大学

2022年3月19日